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1 年大溪物產小鋪展售商品徵選簡章

壹、緣由

為推廣大溪豐富之物產商品，提升在地產業發展，桃園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下稱木博館）於博物館園區內設置「大溪物產小鋪」，並委託原粹文化有限公司經營，期以針對符合在地性及永續性原則之商品進行之徵選，進而邀請獲評選店家及商品進駐小鋪進行推廣與展售，爰訂定本徵選簡章。

貳、寄售條件

一、在地性原則

大溪地理概念以大漢河流域生活圈為定義，擴及相鄰接壤行政區，此範圍內居民從事設計、生產、加工、品牌經營、意象衍生、文化轉譯等事業，伴隨而生之商品、服務、資材等，皆符合本辦法之在大溪地性原則。

二、永續性原則

以減碳行動、土地有善、循環經濟、社會責任、夥伴互助五項永續指標做為鼓勵在地永續事業的基本訴求，鼓勵在地企業與創業團隊，透過永續指標連結國際議題，使在地特色產業成為台灣於國際發聲的重要資產。

參、評審重點

（一）本徵選採「公開徵選」方式，於 3 月進行評審（公告於木博館網站），由專家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評審。

（二）報名廠商須於網路填寫「大溪物產履歷 1 份」（包含商品清單、品牌介紹與團隊基本資料，詳如附件），一律採網路報名。

（線上報名連結：<https://reurl.cc/Rj98Eg>）及 QR code



(三) 評分項目：

1. 在地性原則 25%
2. 永續性原則 25%
3. 故事與脈絡 20%
4. 品質與售價 20%
5. 設計與創新 10%

肆、徵選期程

(一) 徵選辦法公告:於木博館官網及大溪物產小舖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徵選辦法。

(二)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一)下午 5 點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評審: 預計 3 月進行評審及結果公告(日程公告於木博館網站)。

伍、權利義務

(一) 獲選進駐展售之商品得以在物產小舖實體店鋪與小舖開發之線上銷售平台進行銷售，售價 70%歸寄賣者，餘 30%為服務費用(含 10%繳回市庫及稅務使用)，由原粹文化有限公司與獲選團隊另行合約約定。

(二) 由獲選店家提供之商品物產履歷相關圖片與文字，木博館得將其使用於推廣、宣傳、製作文宣品等相關事宜。

陸、展售期間

自雙方合作協議書訂定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進駐展售商品於物產小舖與其他服務據點之露出形式，由原粹文化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寄售期間屆滿時，經甲方評估延長續約，則依原合約內容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大溪物產履歷—申請店家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店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人戶籍地址			
公司商號登記地址			
聯絡 EMAIL			
大溪物產履歷			
品牌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有利於評審，請強調品牌之在地性、永續性、故事與脈絡。2. 品牌介紹以 1000 字為限。			

大溪物產履歷—商品清單

商品名稱

商品介紹

1. 商品特色說明：

2. 品質說明：

3. 售價：

4. 設計與創新：

5. 其他補充說明：

商品照片 (正面照)	
商品照片 (背面照)	
商品照片 (俯瞰照)	

商品清單表格可自行調整增製。